

发展学生主体作用 创新现代音乐教学观

文/汕头市蓝田中学 蔡慕丹

纵观我国的传统教育,长期以来,一直存在着重知识传授,轻智力开发的倾向。传统的教学习惯于以教师为本,书本为中心来组织教学,它的长处就是能够比较系统地传授给学生知识,但学生对知识掌握只依赖于老师的传授,很少主动获取,很难把知识变成自己的东西,谈不上灵活运用,更谈不上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。

新的音乐课程标准强调以学生为本,重视学生的主体参与,突出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。要求我们要建立现代教学观,冲破传统教育观念的束缚,以学生为本,立足学生的生活经验,尊重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,最大限度地发掘学生的发展潜能,调动学生积极的情感体验,使他们的内在需求与教学活动相吻合,实现学生身心健康发展,这是新课标的终极目标与核心理念。那么,在音乐课堂中,如何创新现代音乐教学观,激活学生的主体意识,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呢?

一、以生为本,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

传统的教育观中,人们只承认教师作为教育者的主体地位,而把学生只看作教育对象(客体)。而新课程的教学标准,则是把学生作为教学的主体。要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,只成为课堂活动的参与者。即是打破课堂的宁静,走下讲台,走进学生,走出教室,走向社会,

与学生共同发展、探索、感受、体验。在课堂中,师生之间、同学之间的见解、感受及时交流,建立起平等和谐、互动的师生关系。从新课标角度上改变教师在教学中“知识传授者”的作用。而在音乐课教学中,更应以学生为主体,师生互动,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参与放在重要位置。

在“四三拍”教学时,由于学生一般很容易得出“四三拍”的拍法和强弱规律,但就在学生运用旧知识对新知识的简单机械推测的结果呼之欲出时,笔者让学生观察教师的小步舞,接着让学生学一学小步舞。学生很快发现是“三步三步走”,并惊喜地发现“第一步大,第二、三步小”,在教师的引领下,体验了“四三拍子”实例,并用自己的话总结出了“四三拍子”的特点规律。教学难点也就在学生的亲身体验、自主探索的过程中轻而易举地突破了。这种以学生自主活动为基础的新型教学过程,使教学活动真正建立在学生自主活动、自主探索之中。

可见,音乐教学如能以生为本,让学生自己去发现,去体验,去感悟,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和发展中的主体地位,音乐教学也就会焕发出它所特有的魅力。

二、质疑求真,充分挖掘学生的主体潜能

质疑是开发潜能的航标灯,提出问题是科学发现的起点,是创新

的前提。有学生提问的课堂才是生机蓬勃、兴趣盎然的课堂,才是让老师真正发挥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的地方。

教育家布鲁巴克指出:“最精湛的教育艺术要遵循的最高准则就是学生自己提问题。”爱因斯坦也说过:“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。”任何发明、创造、改革无不是从发现问题开始。敢于质疑,敢于提出问题,鼓励学生大胆地问“为什么”,由疑而思,追根寻底,释疑求真,才能将学生的潜能最大限度地释放出来。在音乐课中,我们更要培养学生大胆提问、敢于质疑的习惯。我经常对学生说,音乐问题无对错,任何人都可以提问,不论是在欣赏时还是在演唱后,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问题、或是自己感到疑惑的问题提出来。

在讲授《溜冰圆舞曲》欣赏课时,有学生提出为什么这种舞曲要用“圆”来命名,那它的特点是不是“老转圈”?又有学生提出圆舞曲的三拍子又会有什么特点?还有学生提出这种舞是一种集体舞还是单人舞?……等等。围绕着学生提出的问题,笔者先用课件视频让学生聆听《溜冰圆舞曲》,然后介绍圆舞曲的特点,出示“圆舞曲”的名词解释让学生真正理解。在聆听环节中,让学生了解作者,对作者有一个深刻的印象,再一次聆听就会加深印象。这样,让学生再聆听三首音乐片段并要求他们分辨哪一